

深圳市龙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目录

第一部分 龙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二、人员构成情况

三、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龙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三部分 龙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1. 机构设置

龙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包括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本级和安全生产服务中心 1 家下属事业单位。

龙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内设 7 个科（室）：办公室、综合管理科、工矿商贸监管科、危险化学品监管科、事故调查处理科、执法监察科（加挂“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察大队”牌子）、法制标准科。

2. 主要职能

龙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龙华安监局或安监局）主要职能包括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负责对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责监督检查、指导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组织、指导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及整改措施落实；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协调和参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区安全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7 年度，龙华安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以及相关会议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工作部署，在理顺管理体制机制、强化一线执法监察上着力，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力度，进一步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使新区安全生产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1) 在强化安全生产统筹协调发力，全区“一盘棋”思维牢固树立

党委政府引领安全大局。一年来，新国书记、陈清区长共主持召开 33 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区委常委会和遏制重特大事故部署会议，带头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区委区政府领导全年采取“四不两直”和明察暗访到基层单位开展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共计 410 次，进一步压实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区安委办分 6 批对街道科级以下干部、职员、社区工作站站长、村集体股份公司董事长、网格员和安全员组长以上人员共计 2000 余人开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宣贯活动，以更高的密度、更高的频次牢固树立基层安全发展观念。

部门、街道协作更加有力。面对我区处于大开发、大建设的区情，以及原关外制造业安全生产环境复杂的实情，区

安委办出台《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责任体系》的办法。经促部门对全区 51 家 5000 平方米的大型商超、2 家旅游景区、4 家星级酒店；民宗部门对 7 家宗教场所；民政部门对 15 家社会福利机构、5 家养老院、6 家儿童康复机构；教育部门对 200 家幼儿园、70 家学校。

(2) 始终坚持问题为导向，全面落实事故查处“四不放过”原则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事故查处“四不放过”原则，对每起事故全过程实施“四不放过”。一是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2017 年，区安委办赶赴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共 63 次，开展事故调查 24 起（其中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22 起，非生产安全事故 2 起）；二是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共对 18 家企业和 18 名责任人开展立案处罚，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人，其中已对 12 家公司和 13 名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共计罚款 287.41 万元。纪检监察部门共涉及 6 起事故的 21 人作出行政问责处理，向 4 个行业监管单位发放监察建议书 4 份；三是事故责任人和周围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截至 12 月 28 日，全区共召开警示教育会 350 余场，受教育人员达 14 万人；四是事故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大力打出“安监处罚、消防查封、查违拆除”的“组合拳”，并要求园区管理处倒查整园入驻企业的事故防范短板。

基于对每起事故全过程实施“四不放过”处理的原则，区安委办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一是针对零星工程多发易发的

情况。及时制定《龙华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安全管理工作方案》；二是针对我区与“一市六区”交界存有监管盲区的情况。截至12月8日，“扫边”行动共查处企业140家，发现隐患524项，查封企业20家，责令限期整改109家，下达执法文书295份，拆除违法搭建厂房4000平方米；三是针对高危企业存有重点隐患的情况。连续组织开展13期“安监亮剑”统一执法日行动，以有限空间、粉尘、锂电池等整治为主题，共计出动执法人员近870人次，执法检查企业430家，查出隐患1657处，开具执法文书774份，查封企业42家，集中消除一大批安全隐患；四是针对易发事故的盲区，出台多部门联动的政策。

(3) 以超常规的执法力度，深入推进依法治安

一是全区依法治安水平显著提升。全区安全执法工作坚持对重大安全隐患、低端落后产业的安全违法行为“零容忍”，持续加大安全执法打击力度，倒逼企业落实风险管控措施。2017年，全区安监系统共实施经济处罚1071次，同比去年（284次）上升277.1%；经济罚款3130.93万元，同比去年（918.91万元）上升240.72%（其中：监督罚款2446.01万元，同比去年<713.24万元>上升242.9%；事故罚款684.92万元，同比去年<205.67万元>上升233.02%）。消防监管大队处罚金额895.05万元，对涉危、涉易燃易爆、涉火和暴力抗法的予以行政拘留839人，是去年（203人）的4倍。交警大队查处行人、非机动车违法行为7.79万宗，是去年（1.03万宗）的7.5倍；行政拘留868人，同比去年（688

人) 上升 26.1%。

二是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十二大专项整治行动。截至 12 月 27 日, 十二大专项整治行动共出动执法检查人员 40 万余人次, 检查各类企业场所 42.85 万余家, 发现隐患 23.55 万余处, 整改隐患 21.83 万余处, 整改率达 92.7%, 共设立整治项目 836 项, 投入整治资金 5778.492 多万元, 立案查处 1579 起, 处罚罚款 1692.3198 多万元, 关闭取缔各类企业、场所 291 家, 处理企业人员 895 人。

三是专业监管安监纳管高危企业。区安委办始终牢记主 业职责, 对于粉尘涉爆、锂电池、职业卫生以及危险化学品 等领域的安全隐患, 全过程实施专业监管, 解决人少不专业 的问题, 对全区现有的 731 家重点(高危)行业企业实施专 项整治, 坚持每月对全区重点(高危)行业企业实施不少于 两次的专业监管, 逐家排查逐家过。对于排查发现的安全隐 患, 每日在专项整治群组织同类企业进行讨论, 让企业认识 到隐患的危害以及所要承担的责任。同时, 为进一步提升企 业本质安全水平, 规范化管理危化品中间仓, 区安委办从 10 月 30 日起开展“从晒危化品中间仓照片, 来看企业老板的 安全投入”活动, 吸引 8 万人投票, 55 万人参与, 让企业在 微信群中晒出的中间仓照片进行对比, 补齐自身的短板。在 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的同时, 区安委办狠抓执法打 击, 以强硬的执法手段, 推动企业提升监管水平。粉尘涉爆 领域: 全区共检查企业 1205 家次, 整改隐患 2034 处, 关闭 搬迁企业 130 家, 罚款 137.298 万元; 锂电池领域: 全区共

检查企业 894 家次，整改隐患 1653 处，罚款 43.299 万元；
职业卫生监管领域：检查 2316 家次，罚款总额 291.3 万；
危险化学品领域：全区共查处各类涉危化品案件 225 起，查扣“环保油”“黑柴油”、白电油等各类危化品 394.245 吨，所有查扣的危化品均做到了当日查扣、当日运离我区。经过强力整治，我区已成为液氨制冷、液氯等危化使用重大危险源“清零”区域，共计抽离液氨 12.8 吨、液氯 20 吨。通过开展全区 51 家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实施内外环境“双提升”后，全区日使用量超过 0.2 吨的企业由原来的 150 家减至 124 家，150 家企业危化品单日储存量由原来的 332.4 吨减少至现在的 40.6 吨，并逐家筛查，全部落实内外安全措施。

四是持续提升工业园区安全环境。2017 年，全区工业园区安全专项整治已逐步形成常态化的监管机制，首批列入安全整治的 350 个工业园区已全部整治达标。区安委办坚持每晚拉练工业园区义务消防队，共拉练义务消防队 300 余次。全区 861 支义务消防队、651 个工业园区的义务消防队实现了“动中备勤”，扑早灭小能力得到提升。针对工业园区发生的火灾事故，推出了安监局的 4 封信，建议工业园区管理处设立入园企业的准入门槛，拆除彩钢板，常态化拉练园区的义务消防队。针对园区宿舍安全隐患多的情况，区安委办组织开展“安全守夜”专项整治行动，并在基于监管执法的同时，区安委办定期向园区发出倡议书，在微信群同步发送典型的火灾案例，并建议园区管理处到园区内的企业、宿舍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在每层宿舍安装集中使用的热水器，让

入驻的企业自己算清安全“账本”，投入安全资金的多少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事故防范能力、责任追究、财产损失的大小，成为安全管理的“明白人”。经过一年的整治，按照消防监管大队统计口径，我区2017年工业园区火灾事故18起，同比去年（21起）下降14.3%；工业园区火灾警情43宗，同比去年（76宗）下降43.4%；工业园区安全整治成效凸显。

五是全面实施网格化监管。以一个社区为一个安监网格或在一个社区设置若干个安监网格、每个安监网格监管对象数量不超过180家的原则，将全区初步划为96个安监网格，各街道共安排专职安监网格员233人，负责各网格的日常管理工作，另外安排机动安全员110人，负责开展行动支援、危化品、职业病、事故、飞行检查等工作。目前，全区安监系统已运行网格化管理模式，按照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安全巡查和执法监察一体化监管的要求，安监网格员负责开展本网格安全巡查和隐患执法监察整治工作，建立网格内监管对象、安全隐患、重大危险源、日常巡查、行政执法信息台账，跟进隐患整改工作；建立网格微信群，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等工作。

（4）着力打牢基础，强化安全风险预防和控制能力

一年来，全区逐步完善小型和微型消防站建设，建成投入使用31个小型消防站，参与灭火350次。建成微型消防站726个，共有义务消防队员6200余人。邀请消防官兵指导社区义务消防队开展救援逃生演练5351场，强化城中村、工业园区义务消防队伍“扑早灭小”能力。成功举办全市首

场危化品事故“双盲”（事先不通知具体时间和地点）应急演练，检测所有单位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各街道利用“民生微实事”，强化“三小”场所安全防范，全区共安装独立式烟感 57112 个，燃气报警器 57980 个，安装简易卷盘 7829 个，简易喷淋 12329 个。强化有限空间风险告知，全区共张贴喷涂有限空间危险源标识 11653 个，张贴风险告知卡 2646 张，罐体悬挂警示标识 419 个。同时，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投入 288.5 万元聘请市城市公共安全研究院对我区进行区域风险评估，并建立风险电子地图。

（5）广泛布局科技力量，突出科技防范事故的作用

对于触电、电气火灾事故多发的问题，区安委办全力推广安装电气线路在线监控系统共近 1700 套，户外电动车充电桩 344 个，对全区 731 家重点企业 900 余名电工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并启动了用电安全隐患技术治理专题调研；对于建筑物倾斜带来的隐患问题，区安委办已试用市城市公共安全研究院的 InSAR 技术，待试用报告出具后，加快将 InSAR 技术引入我区，全面监测我区的危险边坡、地铁、桥梁、老旧住宅等城市建筑物及基础设施形变情况；对于落后生产工艺易导致事故发生的问题，区安委办力推重点行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喷漆车间运用“机器人”技术替代传统人工作业，使用低危害环保清洗剂替代危险化学品、粉尘企业负压除尘等工艺改造，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6）实施针对性的宣传教育，牢固树立“生命至上”观

念

一是丰富宣传渠道，营造宣教氛围。一年来，全区共发放安全生产法普、科普读本、折页、挂图、宣传品 200 余万份。利用微信公众号平台共推送约 3.8 万余条图文微信，通过各级各行业安全管理微信群向全区 677 家工业园区及 8000 余家各类企业、6.7 万栋城中村住宅楼宇的楼栋长发送安全用电常识。

二是打通安监最后一公里，建立塔式微信群平台。全区组建了区、街、网格三级塔式微信群，涵盖 418 个微信群，覆盖 23101 个企业。按照工业园区组建了 6 个微信群，覆盖了 677 个工业园；按照行业（有限空间、液氨、锂电池、粉尘涉爆、“三小”等类别）组建横向的微信群，打通“安监最后一公里”。同时，创建全市安全生产宣传品牌“婆婆嘴”，并实施对优质企业和标杆企业在全区企业微信群内通报、表扬、点赞。对于隐患严重和行政处罚的企业，在全区范围内进行曝光、倒逼落实责任，并联合园区进行合围合力的督促。

三是首次组建安全生产讲师团，增强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历时一个半月，区安委办本着“不唯资历、不唯专家、不唯权威，只唯才、只唯贤、只唯安全”的原则，选定 10 名讲师组成首次安全生产讲师团，选取市场化的运作方式，讲师来自于第三方服务机构专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其他行业等各领域。评教内容涵盖了职业卫生防护、锂电池安全管理、粉尘涉爆、涉氨、有限空间作业、危化品使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内容，共计组织讲师团到基层、企业授课

26 场，以提升我区安全生产水平。

第二部分 龙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350.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1.9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155.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4821.8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311.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6350.50	本年支出合计	51	6301.4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0.00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0.00	转入事业基金	54	0.00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1.00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0.00
	28			57	
总计	29	6350.50	总计	58	6301.4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表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50.50	635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	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1	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73	4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7	1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55.88	115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3.37	2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37	2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9	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9	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23.71	112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23.71	112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821.80	482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4821.80	482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601			行政运行	799.70	79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34	17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3848.76	384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81	31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81	31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54	10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2.27	202.2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表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列示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01.43	1132.24	5169.1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	11.9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4	11.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4	4.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9	7.49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55.88	8.79	1147.09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3.37	0	23.37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37	0	23.37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9	8.79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9	8.79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23.71	0	1123.71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23.71	0	1123.71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821.80	799.70	4022.10	0.00	0.00	0.0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4821.80	799.70	4022.10	0.00	0.00	0.00
2150601			行政运行	799.70	799.70		0.00	0.00	0.00
215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34	0	173.34	0.00	0.00	0.00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3848.76	0	3848.7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81	311.81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81	311.81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54	109.54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2.27	202.27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表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列示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50.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1.94	11.94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155.88	1155.8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4821.80	4821.8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11.81	311.8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6350.50	本年支出合计	49	6301.43	6301.4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50.07	50.07.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6351.50	总计	54	6351.50	6351.5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7	8	9
			合计	6301.43	1132.24	5169.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	11.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4	11.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4	4.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9	7.4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55.88	8.79	1147.0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3.37		23.3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37		23.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9	8.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9	8.79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23.71		1123.71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23.71		1123.71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821.80	799.70	4022.1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4821.80	799.70	4022.10
2150601			行政运行	799.70	799.70	
215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34		173.34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3848.76		3848.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81	311.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81	311.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54	109.54	
2210203			购房补贴	202.27	202.2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本表列示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01	基本工资	137.08	30201	办公费	27.43				
30102	津贴补贴	361.9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8.02	30204	手续费	0.14				
30107	绩效工资	22.33	30205	水费	1.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61.18	30206	电费	7.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47	30207	邮电费	8.9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84				
30309	奖励金	0.08	30211	差旅费	0.24				
30311	住房公积金	141.77	30213	维修（护）费	0.64				
30313	购房补贴	47.86	30214	租赁费	148.26				
			30216	培训费	2.55				
			30228	工会经费	4.49				
			30229	福利费	5.9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1.9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0.09				
人员经费合计		893.57	公用经费合计						238.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 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	0	14	0	12	2	14.92	0	14.92	0	14.55	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安全生产监督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 称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龙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部门决算总收入 6350.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50.5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2016 年度决算总收入 3435.62 万元，2017 年度部门决算总收入比 2016 年决算总收入增加 2914.88 万元，增加 84.84%。增加的主要原因：新增了职能部门及新迁办公场地，所需项目经费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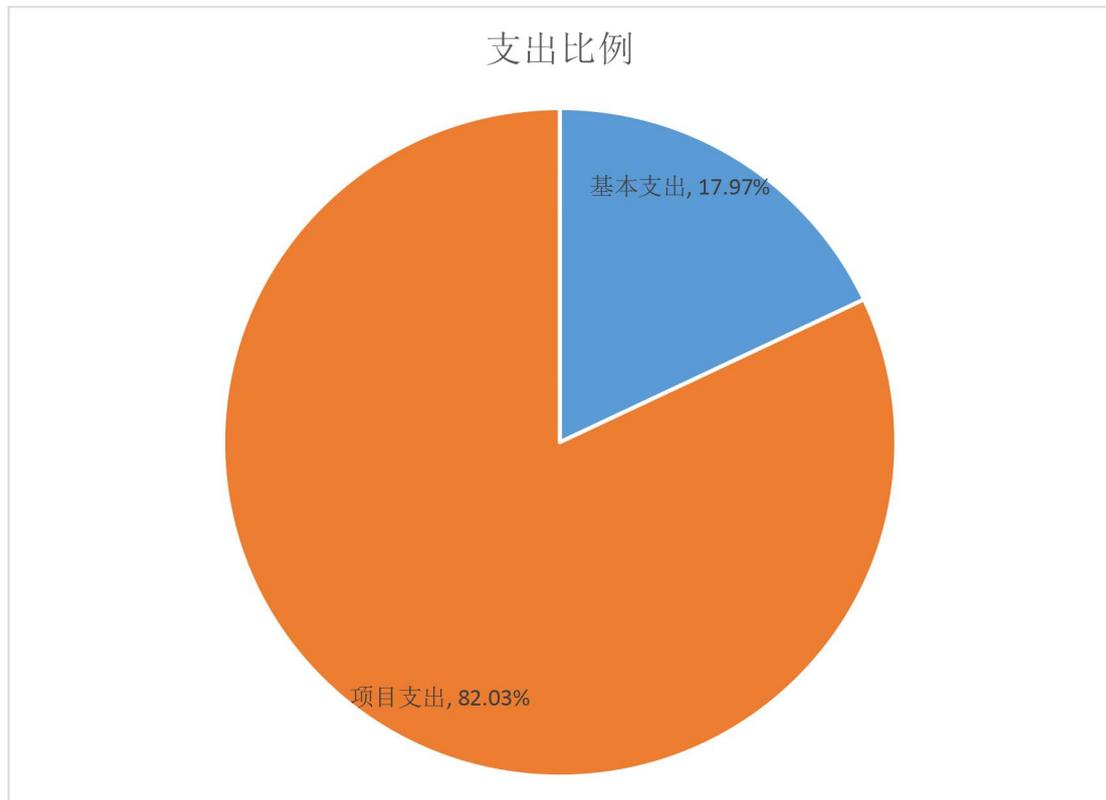
2017 年部门决算总支出 6301.43 万元，年末结余 50.07 万元。2017 年度部门决算总支出比 2016 年决算总支出增加 2866.81 万元，增加 83.47%，支出增加原因跟收入增加是一致的。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收入决算 6350.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50.5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支出决算 6301.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2.24 万元，占 17.97%；项目支出 5169.19 万元，占 82.03%。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度财政拨款收入 6350.5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6301.43 万元，财政结余 50.07 万元。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是 3435.6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是 3434.62 万元，财政结余 1 万元。2017 年度拨款收入和支出分别比 2016 年度增加 84.84%和 8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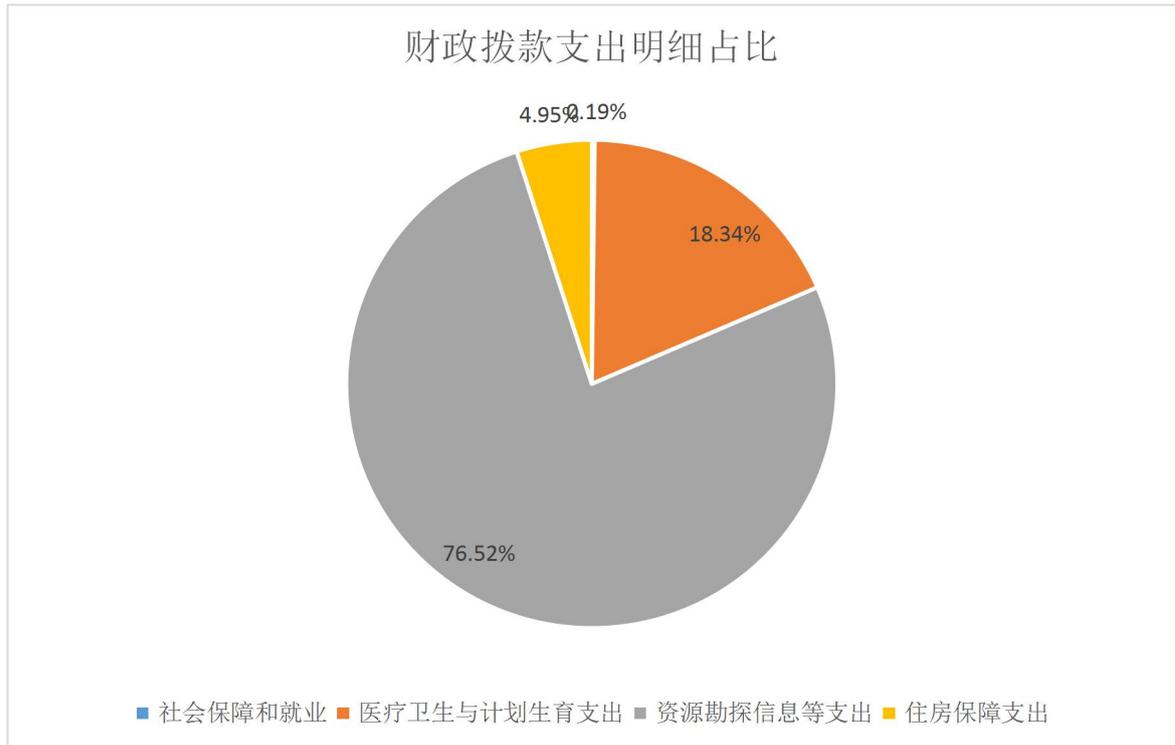
增加的主要原因：2017 年，随着职能部门增加，人员随之增加以及各项工作的进一步开展，特别是 2017 年 6 月办公场地的迁址，履职类项目大幅增加，对经费的需求也随之增加。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01.43 万元，比 2016 年度增加 83.47%。在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 113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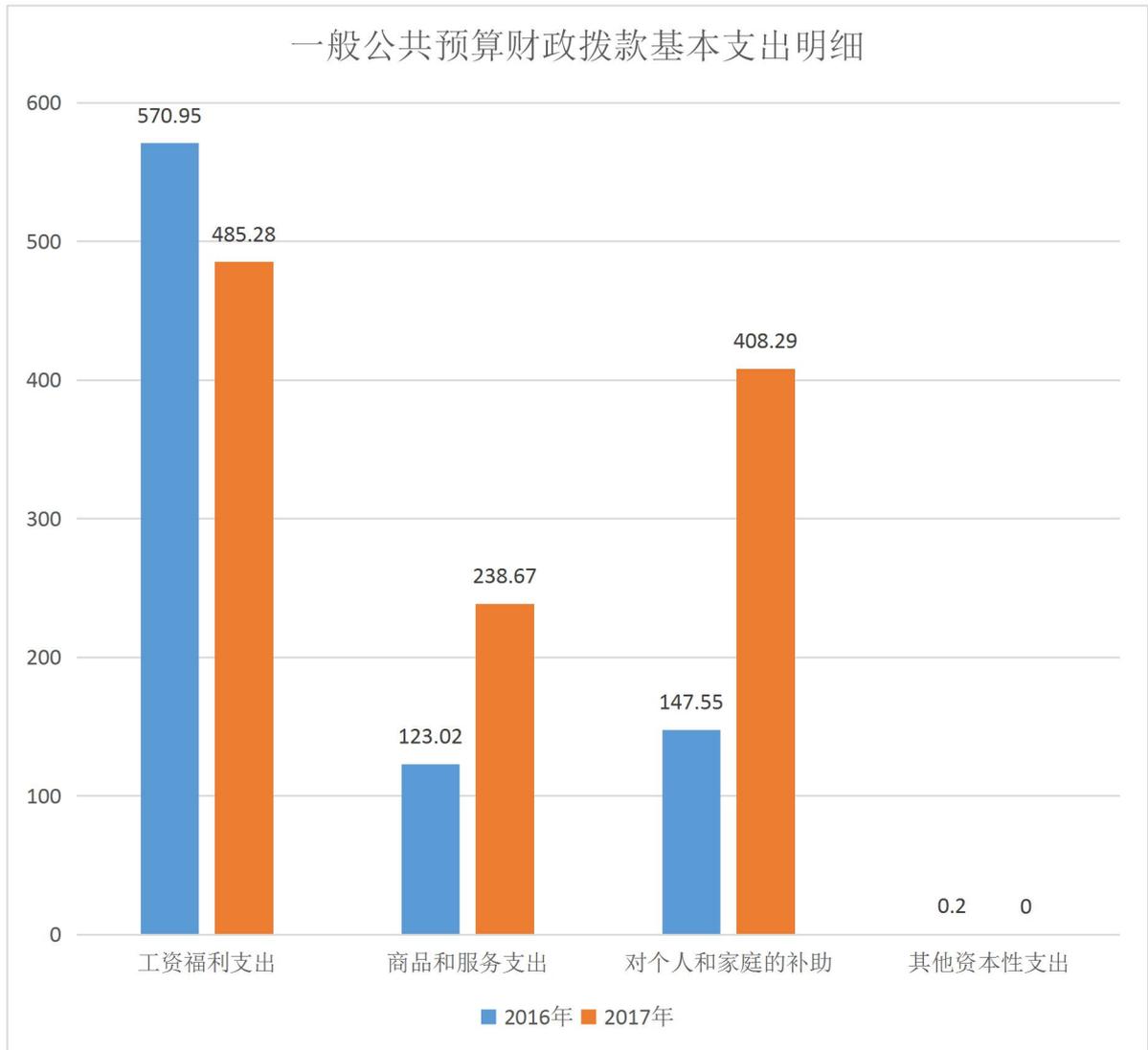
万元，占 17.97%；项目支出 5169.19 万元，占 82.03%。

在财政拨款总支出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 万元，占 0.1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55.88 万元，占 18.3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821.80 万元，占 76.52%；住房保障支出 311.81 万元，占 4.95%。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32.2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85.2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8.2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基本支出比 2016 年度增加 290.52 万元，增加 34.52%。主要原因是人员大幅增加，相应地人员经费增长较快。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4 万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4.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0 个。（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7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7 年预算数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7 年预算数 12 万元，实际支出 14.55 万元，比预算增加了 2.55 万元。增加的原因：新增 4 台公务用车，本单位 2017 年底公务用车数量为 7 辆。

3. 公务接待费 2017 年预算数 2 万元，实际支出 0.37 万元（共 3 批次 34 人）。主要是由于我单位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的认定标准，无接待公函一律不予认定为公务接待，并且严格按照规定的接待标准进行接待。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26 万元。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9.2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87 万元。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增加 5.69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

八、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8.67 万元。其中，办公费 27.43 万元，租赁费 148.26 万元。201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3.22 万元。2017 年度比上一年增加 115.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的办公费和新搬办公场地的租赁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738 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设备购置、职业病检测评价、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服务项目、锂离子电池企业专项整治、全区安全风险评估等项目。

本部门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58.3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2016 年政府采购支出 455.99 万元，2017 年增加 2034.39 万元，主要包括职业病检测评价项目 918.20 万元、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服务项目 270.69 万元、锂离子电池企业专项整治 306.94 万元、全区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259.65 万元等。主要原因是从 2017 年新增了职能部门以及政府职能增加，导致履职类政府采购项目大幅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

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按照龙华区财政局的要求，安监局申报了职业病防治检测及评价项目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区安监局从《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与备案管理系统》筛选出涉及矽尘、三氯乙烯、正己烷、苯、镉、铅六种职业病危害因素企业 240 家，从《龙华区智慧安监综合监管平台》筛选出规模 150 人以上且较可能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企业 240 家，合计 480 家企业，通过招投标方式（政府采购）委托专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测及现状评价工作。截至 11 月 17 日，各机构共完成 480 家的项目任务。

同时，通过招投标方式（政府采购）引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监督抽查验收项目，对检测评价项目进行审查验收工作。截至 11 月 20 日，共完场 99 家抽查任务。截至 11 月初，安监局共参与验收 8 次。

通过这次工作，基本摸清了我区职业病危害和防治的现状，进一步掌握了辖区内企业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分布情况及危害程度，对今后的决策提供支撑。同时，提高

了我区企业落实职业病预防主体责任意识和能力,提高了我区职业病防治工作水平,提高了我局职业病防治履职能力。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 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使用的上级财政补助经费和历年政府采购结转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集中反应征服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5.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6.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